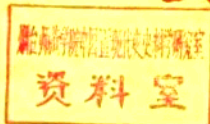


花縣文史

第七輯

政协花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八五年三月



資料室



洪宣娇其人及其传说·····	黄新华 (1)
朱兆莘先生事略·····	庾熙光、沈政光 (8)
南下护法 维护共和	
——汤廷光军政活动事迹之一·····	汤锐祥 (13)
汤廷光任广东督军兼省长之始末·····	汤锐祥 (21)
卢水凌烈士事迹简介·····	刘连湖 (26)
黄桥辉生平点滴·····	江永锦 (29)
抗日战争初期花县的救亡运动·····	朱永、吴泓 (33)
抗日战争时期的十七勇士	
——税警团的一个班在炭步抗击日寇壮烈	
牺牲的事迹·····	黄锡林口述张云整理 (40)
在花县乡村教育实验区一段生活的回忆·····	刘展平 (47)
花县国语讲习所概况·····	何德余 (51)
送瘟神 ——花县消灭血吸虫病纪实·····	(54)
关于天然禅师行状的订证和补充·····	梁 翰 (60)
狮岭风云录·····	李巨洪 (67)
赤泥镇史话·····	桂 松 (72)
花县客家人风俗之一	
嫁娶用的铜镜及其它·····	李 鹏 (85)

花县名胜之一 芙蓉嶂风景区·····	黄新华 (87)
花县盘古山探查·····	林花 巨鸿 (94)
花县联语·····	梁 翰 (102)
龙口亭两副对联·····	杜熙文 (108)
花县建县考·····	梁 翰 (110)
花县历任知县、县长姓名表·····	吴桂棠整理 (120)

洪宣娇其人及其传说

黄新华

关于洪宣娇其人的传说久矣，然究有无其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仅就多年来所得资料，述说如次，并请专家学者予以指正，冀对历史上久悬未决的问题，能得以作出较为明确的结论。

据花县洪氏族谱所载，洪秀全之父镜扬公先后共娶二妇，元配王氏，继室李氏。公生三子，长子仁发，次子仁达，又次为女辛英，秀全行四名仁坤为第三子，最幼者为女宣娇，五人均为元配王氏所生，继室李氏无所出①。

洪仁玕口述，韩山文笔录整理的《太平天国起义记》中亦载“……秀全行四，其下只有一妹。”②虽未书其名，但与族谱所述洪秀全家庭成员，全相吻合。

何仲贤先生（花县人，现为旅美华侨）早年在花县查访，得一则有关洪宣娇少年时期在花县从师学武的传闻，云：

宣娇比秀全小十余岁，自幼不爱针织，喜学武艺，年及十三，宣娇得亲戚介绍，往花县炭步圩荣记茶楼当杂工（按，荣记老板名汤荣，是花县有名拳师骆雄之徒弟），适有武林高

手宋月婵者，年逾古稀，以徒弟杀死清官吏，恐受株连，暂回乡隐居于炭步圩内，常往炭步荣记用餐，因之认识洪宣娇。宋见洪为人耿直，做事殷勤，甚为爱怜，知及身世之后，乃呼之同住，情若母女。一日，宣娇因不慎将茶楼餐具打碎，老板汤荣勃然大怒，将宣娇打至头青面肿，晕倒在地，幸得宋妈背回家中救治。翌日，汤迫宣娇开工，宋妈与之争论，而汤竟怒而动武，欲推倒宋妈。宋妈动也不动，反把汤反弹丈许倒地。汤恼羞成怒，竟欲串通师父及其他拳师围攻宋妈，以雪倒地之辱。后得知宋妈身世，大吓一惊，乃登门赔礼道歉了事。

宣娇经此，深知宋妈本领高强，便认宋为契妈并拜为师。约经五年，宣娇在宋妈指点下，拳脚娴熟，刀枪剑棒，无所不精。后宋妈返回广州，宣娇亦回老家官禄布业农。

据花县新华区大布大队官禄布（按：即今新华区大布乡）老人洪元、洪继祥口述：“洪宣娇是洪秀全的胞妹，大约是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去广西的（按：《太平天国起义记》说：“秀全掇取自己亲族”到广西，时在1850年）。她的嫂嫂赖氏，母亲李氏也去了。洪辛英是洪秀全的姐姐。她和附近的农民结了婚，在家当农民，没去参加革命。”③

关于洪宣娇（包括其家人、亲族）赴广西一事，早年简又文先生曾作过深入调查，并将所得资料编入《太平天国全史》一书，大致是：

时为“道光三十年庚戌夏间（1850年）”秀全以六年艰苦工

作，起义条件业已成熟，“惟是家人仍在广东，安全可虑。乃于五月间，特派表兄王盛爵（时王家已全到紫荆）偕同亲信教徒侯昌伯及江某二人持函专程回花县，接取家族亲戚到桂。”时值广东大饥，生活维艰，秀全家及其宗亲，乃“乘势如命西上，计其一家中，老父已物故，余有继母李氏在堂，长次兄仁发④、仁达、及长嫂黄氏（见《太平天日》）、次嫂、数侄、姊辛英、妹宣娇、妻赖氏、三女（由在天京驸马三人可知⑤）暨幼子天贵，全体登程到桂。本族及亲戚中同行者兄弟辈仁政、仁华、姪辈松元、树元、琮元、珣元、绍元、魁元等百数人”⑥并于六月二十六日到广西⑦。

洪氏族入赴桂，何时、何日、何人（除仁发、辛英外），均甚为翔实。《太平天国起义记》一书，对宣娇赴桂一事确无反映，仅“时秀全之母、妻、儿女、兄长及妻室至亲之族人均聚眷到桂与秀全同居一处”寥寥数语。但不能就此便断然否定洪宣娇其人。

关于洪宣娇其人其事，在《天父诗》中亦有所反映。

一〇八：“天父在平在①平在山教导先②娇姑，天父开言清（亲）口讲，发令易飞木儿房③，先说天花娇为贵，因何无仅④逞高张⑤。天父曰娇声妻子。”

①“平在”二字疑为衍文，“平在山”或指桂平“朋隘山”、“平在”与“朋隘”客家话音近。

②“先”应为“宣”即“宣娇”。“先”和“宣”客家话音同。

③“易飞木儿房（旁）”即“杨”字，或指杨秀清。

④“仅”可能是“紧”字。

⑤“张”亦可能是“强”字。

一〇九：

“天父发令为一女，不遵天令乱言题。若是不遵天命者，
任从全清贵①杖尔。”

①“全清贵”指洪秀全、杨秀清、肖朝贵。

一一〇：

“奉天诏命尽势打，乱言听者不留情。”

一一一：

“乱言讲者六十起，听者亦杖六十尔。已醒即道要尔好，不醒反说天父侍。”

以上四首诗见于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二册四四八——四四九页。四首诗均为叙述洪宣娇在桂平县朋隘山时的事，诗中“因何无仅（紧）逞高张（强）”、“不遵天令乱言题”、“任从全清肖杖尔”、“奉天诏命尽势打，乱言听者不留情”等句看，可能洪宣娇有些任性、言词不拘，而洪秀全等不讲私情，对她进行严加教育和批评。

肖朝贵为洪秀全妹夫之说，史书提及甚多。《天父圣旨》、《天兄圣旨》中，亦有两处提及此说⑥。有人认为肖朝贵之妻是杨云娇而不是洪宣娇。简又文先生在其《太平天国全史》（上）一书言及肖朝时说：“肖朝贵广西浔州府武宣县东乡沙田村人。后徙居桂平紫荆鹏隘山间，与杨秀清为邻、妻

杨云娇（见《起义记》），大概是秀清的亲属，于起义前逝世……，后‘天王以妹子（即宣娇）嫁其为妻，故亦重用’（忠王供词）”⑨，究其何时、何因嫁与肖朝贵呢？简又文先生更有详细记述和分析：道光三十年庚戌（一八五〇年）四月，太平天国起义准备基本就绪，而杨秀清忽发奇病，实非真病，乃是“拜上帝会”高级干部中争权夺位之暗潮，秀全为首是众望所归，问题是谁居第二位。

冯云山首从秀全倡议，手创“拜上帝会”基业，为立国置制之谋主，又为秀全之表亲“且人格纯正，操行忠诚，才德兼优，智勇俱备”。论功论德，此职非云山莫属，惟杨秀清野心勃勃，早已藉天父降身之怪事，夺得教权在手，又结私党肖朝贵及号召紫荆山人民为羽翼，乃欲自居第二位，掌握军政全权，以操纵一切，因而骤然宣告患病，“表示消极，不理会务，实则实行怠工，为要挟计耳。”“诂料杨秀清的死党及时响应其‘政治病’，一体怠工作消极抵制。”至此洪秀全、冯云山始感杨氏潜力之大，非得其合作，不能成功，无可奈何，乃提出调解办法，洪氏仍居元首，冯氏让步，推杨为中军主将。秀清既得所欲，病乃霍然而愈，重掌军事。”

但洪、冯为事先予以制裁杨氏野心专擅，“于是另设妙计以措大局于磐石之安（计当由冯氏所出），在一方面，则尽力联络及培植杨之私党骁将肖朝贵使矢忠王室，一俟洪氏家族到桂即将洪之胞妹宣娇妻之，随之以“帝婿”⑩亲贵之资格並提高其职位，推为前军主将（后晋封“又正军师”）负实

际统兵之责，地位几与杨秀清相埒，而掌握实力且过之”，
“在他方面，则更厚结更培植韦昌辉、石达开、秦日纲等
辈，即总会而外之有力分子，使自成一系，力量充实至足与
杨氏嫡系相抗衡，以为牵制之势。”^⑪

在《太平天国全史》又说：

“肖妻杨氏去世事，各书原无记录，此仅凭事实推断。
据《金陵癸甲摭谈》言，天父命洪宣娇改姓杨，因此有疑宣
娇即云娇者。但杨云娇之为肖朝贵妻早在洪氏家人到桂之前
（《起义记》），可见实另有其人。又清故宫向藏有洪宣娇
牙齿一副，后失落而在英国发现。足证其始终未改姓。但宣
娇嫁肖则又系确凿之事实。故余有云娇先死，宣娇继配之
说，足以解释种种疑惑也。”^⑫

简氏所言，不仅阐明洪宣娇并非即杨云娇者，且一再证
明洪宣娇确有其人，而嫁肖为妻亦系“确凿之事实”。我以
为简氏之说，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和考证的。

注释：

①洪氏族谱，现藏花县洪秀全纪念馆。

②见该书（民国二十四年七月燕京大学图书馆印）

“一、洪氏之世系”一节。

③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编印的
《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调查和资料选编》50页至53页，关于
洪辛英更有详细说明。

④（《天父圣旨》、《天兄圣旨》的发现和价值）一文

（见1984年10月17日《光明日报》）“天京事变前领导集团内部的激化”一节，则说（长兄仁发未随行）

⑤天王有驸马三人，（1）钟英（万信），天二驸马，封金王。（2）黄栋梁，天四驸马，封凯王。黄天胜，天四驸马，封捷王。见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上）190页〔注释〕

⑥《太平天国全史》（上）

⑦同④“金田起义‘天兄’的几次下凡”一节，

⑧《天兄圣旨》：天兄在又一次下凡中与洪秀全有如下的对话：“天兄曰：秀全，当前朕话是谁人想出？”天王奏曰：“是朝贵妹夫想出也”。天兄下凡谕书中又说：“这今各处团方也，有事情，你要事事灵变，肚里要翻转。……有事尔同尔妹夫（按指肖朝贵）商量理酌。”录自王庆成《天父圣旨》、《天兄圣旨》的发现和价值一文。

⑨同⑥136页。

⑩天王自居天父次子，则其妹夫，故称为“帝婿”

⑪同⑥197—199页。

⑫同⑥

笔者附记：承广州师院陈华新同志提供《天父诗》中资料，谨致谢意。

朱兆莘先生事略

虞熙光
沈政光



朱兆莘先生遗像

朱兆莘先生原籍东莞横沥半仙山，三百年前祖代迁居于花县赤泥黄沙塘村，（即今之巴江乡），此后世代落籍于此。

朱兆莘先生生于光绪五年（1879年）。丁未（1907）春，毕业于京师大学堂优级师范科，名列优等，钦点举人。后官费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归国后曾以华侨代表资格充任国民议会议员。一九一六年，袁世凯死后，一九一七年冯国璋任代理总统时，朱兆莘则出任总统府秘书，主要担任外国

官方的一切来往电函，此系他踏入仕途而从事外交工作之开始。朱兆莘先生当年留学美国，西方社会的民主思想深受影响，对政治改革与世界外交活动甚感兴趣，故在工作中总想兢兢业业为国家民族做点有益之事。下面就根据各个历史时期，各个阶段，将朱兆莘先生为国为民，而不畏艰难险阻，从事对外交往的一切史实，陈述于次：

一九一九年十月中华革命党改组为国民党后，朱兆莘先生拜命出使美洲，任旧金山总领事。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朱兆莘先生曾先后出任驻英代办、驻意大利公使，美国公使兼国际联盟首席全权代表（按国际联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为合谋宰割世界和暂时缓和互相矛盾而组成的国际组织）。朱兆莘先生在国际问题上和外交事务中，敢于面对现实，伸张正义，为维护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人民利益，本着国家民族之立场，力抗强权。在国际联盟会议即将召开前夕，顾维钧、朱兆莘、陈友仁、郭泰祺及国民党方面参加代表团的成员伍朝枢、王正廷等积极建议和严正主张取消外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并把下列一些重大问题列入议程进行研究讨论：

- 1、中国主权与独立应受到协约国尊重。
- 2、中国和其它国家之关系，应建立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
- 3、撤走外国驻军。
- 4、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

5、归还在华各地租界。

6、取消外国在华设立的邮电机构。

7、恢复中国关税自主权。

朱兆莘带着上述问题，以首席全权代表的资格出席了这次国际联盟会议。以维护国家民族的尊严和利益为准则，在大会上精辟阐述，强烈争辩，表达中国不但不满和反对帝国主义政策，而且关心维护世界和平与对人类至关重要的一系列问题。此次会议，中国的问题虽未获致圆满之结果，但朱先生慷慨陈词，在国际论坛上却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一九二六年朱先生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

一九二七年调任五省外交特派员。

在朱兆莘先生任外交部次长不久，即同年8月29日，行驶在上海和四川万县之间的英商太古轮船，正停舶于万县附近，两艘中国官兵押运粮饷的木船驶近其间，英商船竟突然开足马力，鼓浪疾驰，盘旋其间，激起巨浪翻腾，波涛汹涌，水流湍急，中国官兵木船至被冲击翻沉（在此之前，类似事件亦曾有数次），官兵死亡多人，粮饷尽沉海底，损失极其惨重。当地驻军下令将英国商船扣留，驻长江的英海军即遣舰队，恃强行凶，下令炮击万县，致使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损失。朱兆莘先生身为外交部次长，知悉情况，义愤填胸，乃发出外交照会文件，向英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并阐明此事件的严重性。还将案情公诸于世，使各国了解其真相，洞悉其阴谋。结果英政府只好遵守国际法准则，严惩

长江英海军当局，並责令赔偿损失。此即轰动一时之四川万县事件。

一九二七年调任西南五省外交特派员期间，由于他和同事们的积极努力，和英国、法国等帝国主义者作顽强不懈的斗争，並得到了欧洲十四国使团的同情和支持，结果收回了九江英租界及福建鼓浪屿以至南沙、西沙群岛。当时的帝国主义者曾以三十万美元向朱兆莘进行收买，但他坚持民族气节，拒不接受此笑里藏刀的厚赐，使帝国主义的罪恶阴谋失败告终。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朱兆莘代表外交部宣布废除治外法权和不平等条约之规定，收回海关关税的自主权。

此后，广州白鵝潭海面，外国进驻军舰及入口商船，一律本外交公法及国际惯例执行。前广州市净慧公园为外国人所占用，亦收归国有；前沙面英租界受英帝统治，沙面巡捕房规定一条禁律：中国人出入租界在东西桥头须受搜身检查，亦得以废除。大长人民志气，大灭帝国主义威风，一洗清代外交史上软弱无能，崇洋媚外，卖国求荣之奇耻大辱。

省港大罢工以后，朱兆莘随同李济深赴港，港督金文泰躬身相迎，在外交礼节上鸣炮十二响迎接，使敌视和蔑视中国的帝国主义也不能不改变了态度。

朱兆莘仇恨帝国主义侵略，拥护抗日，並对民主爱国运动极表同情，对蒋介石独裁专政深怀不满。蒋介石曾派朱兆莘充任日本公使，他力辞不就。李济深坚持抗日，致力于民

主爱国运动，深为蒋介石所仇恨，视之为眼中钉，曾策动陈济棠、陈铭枢、陈策进行倒李，后来还将李济深扣留于南京汤山。朱兆莘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将李营救。

朱兆莘一向关怀桑梓，热爱家乡。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国民党军阀混战，其时社会治安混乱，盗贼蜂起，打家劫舍，掳人勒索，时有所闻。乡中群众要求加强武装自卫，维护治安。朱兆莘有鉴于此，遂允其所请，给予枪械支持，乡里治安得以安谧。当时的桂系部队，来到黄沙塘村，亦不敢取百姓一针一线，秋毫无犯，鸡犬不惊。

朱兆莘先生遗裔颇多，其子如朱树楠、朱树谋、朱树星等均留学国外，皆博学多才，秉承父志。故毕业归国后，多能发挥所长，为振兴中华贡献力量。

朱兆莘先生卒于民国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终年五十四岁。因帝国主义及封建军阀嫉忌其才，妨碍其侵略与统治，故蓄谋已久将朱先生杀害，结果在一次秘密会议中举行蛇宴将其暗害毒杀。死后葬于广州北郊南湖洞旗峰。其事迹永垂青史，后人钦佩。

南下护法 维护共和

——汤廷光军政活动事迹之一 汤锐祥

“花县文史”第一、三两辑已登载两篇文章，叙述汤廷光一生中的正义事迹。笔者对汤廷光的军政活动了解浅薄，但花县政协和《花县文史》的负责同志，多次登门约稿。为了史实得以载文保存，实难推卸，只好遵命。在工作之余，顺着回忆所及，重新翻阅《民国日报》、《孙中山年谱》等，写成拙文，以此作为补叙。

参加北洋海军南下广州，拥护共和，是汤廷光从事军事政治活动的光荣一页。

民国六年（即公元1917年，下均用公历）七月一日，安徽省督军张勋拥清废帝溥仪复辟，大总统黎元洪避入日本使馆，段祺瑞被免去内阁总理职务。这件事是自武昌起义，建立民国以来，辛亥革命成果被北洋军阀袁世凯窃取后，又一次的帝制复辟闹剧。当时国内政局极为混乱复杂，当张勋复辟丑闻传出，曾受辛亥革命民主共和思潮影响的北洋军队下级官吏，闻此恶耗，非常忿激。皖系军阀段祺瑞等辈，见此情况，惟恐国民党乘当时民主共和的潮流，将北洋派推倒，便以维护共和之名，出师“讨逆”，旋败张勋于廊坊，进入北



孙中山和护法军政府人员合影
后排左起第二人为汤廷光。孙中山先生左
边是一位外国人士，右边是程璧光。